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旺角洗衣街的土地
以便市區重建局實施 K28 號發展提案

致下開土地的業主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九龍內地段第 3327 號餘段	花園街 78 號
九龍內地段第 3328 號餘段	花園街 80 號
九龍內地段第 3329 號餘段	花園街 82 號
九龍內地段第 3335 號	花園街 98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洗衣街 61 號及奶路臣街 17、17A、17B、 19 及 19A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洗衣街 65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	洗衣街 67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	洗衣街 73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餘段	洗衣街 75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565 號 E 分段	洗衣街 87 號
九龍內地段第 3328 號 A 分段	花園街 80 號後巷
九龍內地段第 3329 號 A 分段	花園街 82 號後巷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述土地的範圍在第 KM8324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2011 年 1 月 27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